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396--7922808

乙方(供应商): 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333717067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开展技术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中标单批次平均价格: 939.00 元,实际支付按乙方抽检批次和甲方考核为准。

一、词语定义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项目”是指甲方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检测的项目。

(二)“乙方”是指承接本项目检测的中标单位。

(二)“甲方”是指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条本项目检测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检测服务期满时止。待一年服务期满后,无服务纠纷问题,总金额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四、承包费结算方式

乙方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委托检测报告。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

(一) 向甲方报送本单位机构负责该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检测规划,完成甲方约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甲方实现采购预定的目标。

(三)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四) 乙方承接任务后不可再行委托或分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检测成员资格。

六、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在乙方检测能力范围内将检测任务委托给乙方,对乙方进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质量管理与考核。

(二)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检测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三) 甲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本项目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四) 甲方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实行检测任务。

七、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一) 项目检测过程中有关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 项目检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高效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八、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权。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权利。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直至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九、考核要求

(一) 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检测合同(协议)要求,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CMA章),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甲方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合计累计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二) 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时甲方将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或室间比对,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其中参与考核次数大于20次的以不合格率计,不合格率超过20%)以及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乙方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甲方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须自行履行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 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检测业务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检测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金不超过承包金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应当履行检测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一) 未经过的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二) 不得参与可能给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任何活动。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及国家、省、市等政策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发生修改,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十三、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按有关规定提起仲裁、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并由采购机构鉴证,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泌阳县文化路东段路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

日期: 2025年4月7日

智明路 48 号瀚宇产业园 6

幢 4 层 405-406 号

邮政邮编: 463700

邮政邮编: 450000

电话: 0396--7922808

电话: 15333717067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完成情况的验收报告(G包)

县财局：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已全部完成，现就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1、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验收工作，成立了以主管副局长朱春为组长、财务股长贾众佩、食品股长吉姝颖为组员的验收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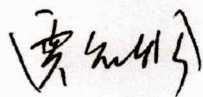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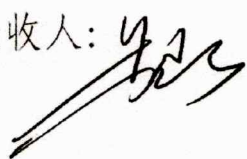
2、2018 年 4 月，泌阳县被省政府食安委命名为“第一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2021 年 9 月，经省政府食安委综合评定，泌阳县继续保留“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称号。依据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和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按要求组织安排食品抽检工作。2025 年度食品抽检预算经费 300 万元，我局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11 家承检机构中标，全年由 11 家承检机构共同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含日常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办、专项整治、节日专项、应急专项等)，其中：G包：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完成检测任务 260 批次，按合同约定及中标金额(单批次平均金额 939 元)，合计费用 244140 元，实际应支付 244140 元。

验收组对G包：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配合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对辖区内工业加工食品、餐饮食品、

食用农产品等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提供检验报告、汇总数据、结果分析等任务。抽检过程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法律规范。

综上所述,2025年度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抽检工作符合委托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



2025年12月8日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271.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